

全体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通过议程	2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国际旅游业的当前趋势	5
2024—2025 年总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6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7
人力资源报告	9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和预算方案草案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11
成员现状	12
根据《章程》第 34 条暂停成员资格并请求暂时豁免适用《融资规则》第 13 款规定	13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任命 2026 至 2029 年任期的秘书长	14
地区和专题办事处报告	15
执行委员会向全体大会提交的报告	18
附属成员的报告	19
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
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报告	20
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成员选举	21
世界旅游日：2024 年和 2025 年的信息和活动，2026 年和 2027 年主题的采纳及主办国的指定	23
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	24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案：将联合国世旅组织非洲和美洲峰会（CAM-CAF）制度化以及建立南南合作机制	26
全体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7
关于“人工智能与创新对塑造全球旅游业影响”的专题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	28



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

(文件 A/26/1 prov. rev.2)

全体大会：

查阅了报告，

1. 通过了拟议的其第 26 届会议的议程，和
2. 决定了在第三次全体会议开始时审议第 17 项议程项目。

议程项目 2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文件 A/26/2)

大会

1. 宣布沙特阿拉伯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由沙特阿拉伯旅游大臣 Ahmed bin Aqil Al Khateeb 先生阁下代表；
2. 宣布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副主席的如下：

非洲：

- 尼日利亚
- 津巴布韦

美洲：

- 巴哈马
- 智利

东亚和太平洋：

- 菲律宾

欧洲：

- 立陶宛
- 瑞士

南亚：

- 马尔代夫



议程项目 3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文件 A/26/3)

大会，

注意到大会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条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是应大会要求由各地区委员会选出的，

注意到下列国家已获任命：

非洲：

- (a) 乌干达
- (b) 坦桑尼亚

美洲：

- (c) 巴拉圭
- (d) 牙买加

东亚和太平洋：

- (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欧洲：

- (f) 以色列
- (g) 波兰

中东：

- (h) 也门

南亚：

- (i) 不丹



议程项目 4(a)
国际旅游业的当前趋势
(文件 A/26/4(a))

全体大会，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世旅组织对国际旅游业趋势的持续监测；
2.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趋势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尤其欢迎《世界旅游业晴雨表》和联合国世旅组织数据仪表盘提供的最新信息。



议程项目 4(b)

2024—2025 年总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文件 A/26/4(b) rev.1)

全体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24—2025 年总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各附件，

1. 注意到该期间开展的活动和主要成果；
2. 特别致敬祖拉布·波洛利卡什维利的前瞻力和锲而不舍的贡献，在任期内推动本组织取得卓越成就和里程碑；

注意到本组织与公共和私人实体达成的协议，

3. 批准附件四所列的所有协议；

审阅了附件五中《章程》和《财务规则》修正案的状态以及《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附件十八的适用情况，

5. 呼吁成员国尽其所能批准对《章程》和《财务规则》的所有修正案，特别是对《章程》第 33 条的修正案；
6. 还呼吁成员国加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并明确通知其有意让附件十八适用于联合国世旅组织。

议程项目 4(c)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文件 A/26/4(c), A/26/(c) Add.1 和 A/26/4(c) Add.2)

全体大会，

审议了财务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 A/26/4(c)号文件中的全面信息、其各部分及附件内容；

I. 第二十四期财务期（2022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账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 CE/DEC/4(CXIX)号、CE/DEC/4(CXXI)及 CE/DEC/4(CXXIII)号决定，

2. 核准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世旅组织 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CE/DEC/4(CXIX)和 CE/DEC/4(CXXI)号决定；
3. 批准联合国世旅组织分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联合国世旅组织第二十四期财务期（2022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期经常预算的预算现金余额和周转资金状况；

II. 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

4. 批准所提交的以下内容：

- (a)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常预算的修订拨款（参看 A/26/4(c).Add.1），并注意到经批准的 104 个经常预算工作人员职位中的 24 个职位未纳入 2024 年至 2025 年双年度预算，
 - (b) 秘书长提交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 2025 财年经常预算收支计划更新（参看 A/26/4(c).Add.1），并注意到可能需要从工作人员类别向非工作人员类别以及部门之间（项目及重大项目）进行预算转移，授权秘书长在已批准拨款范围内酌情进行相关转移，
 - (c)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期间为落实相关项目所收到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参看 A/26/4(c).Add.1），以及将已完成自愿捐款项目中未用余额 10,700 欧元例外划拨给另一个项目，以及，
 - (d)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期间，联合国世旅组织和捐助方捐款共同供资的项目，项目支助费用及相关举措资金流动情况（参看 A/26/4(c).Add.1）；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临时财务状况表以及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业绩表（参看 A/26/4(c).Add.1）得以提交；
 6. 祝贺秘书长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所收到的自愿捐款；

7. 感谢已为履行其财务义务作出必要努力的成员，敦促尚未履行财务义务的成员采取必要措施缴纳 2025 年会费，并提醒成员在《财务条例》第 7(2)条所规定时限内缴纳会费；
8. 支持秘书长为解决当年以及拖欠会费问题采取的积极主动的措施，为本组织工作方案作出贡献；以及

III. 2026 年至 2027 年外聘审计员选举

9. 指定西班牙为 2026 年至 2027 年度的外聘审计员，负责对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开展外部审计

议程项目 4 (d)

人力资源报告
(文件 A/26/4(d))

大会，

审查了报告，

1. 注意到人力资源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2. 对人力资源政策、学习举措和性别平等框架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本组织服务的人员目前开展的工作及其对工作方案的贡献表示满意，特别是考虑到本组织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资源有限的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在落实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人力资源职能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核准将道德、文化和社会责任部主任的职位从 P.4 提升到 P.5 的提议；
5. 鼓励成员国就初级专业人员的经费问题向本组织提出具体建议；
6. 鼓励成员国向本组织派遣借调官员，特别是考虑到本组织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资源有限的情况；

注意到尚未收到 2026-2027 两年期联合国世旅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提名，

7. 决定委托执行委员会第 126 届会议指定其成员，如下：

1. [成员 1]和[成员 2]为正式成员；
2. [成员 1]和[成员 2]为候补成员。

注意到工作人员协会委员会关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8. 注意到该协会的活动、优先事项、关切和建议；
9. 请秘书长：
 - (a) 支持与工作人员的结构化对话和协商，促进平稳的组织过渡，
 - (b) 促进更平衡的领导以确保公平招聘，
 - (c) 制定员额配置战略，明确区分临时项目和本组织的核心永久职能，以及
 - (d) 提供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技能发展的具体计划。

议程项目 4(e)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和预算方案草案
(文件 A/26/4(e) I, A/26/4(e) I RC-1 和 A/26/4(e) II)

全体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

1. 感谢秘书长为筹备本草案与成员开展的全面磋商流程；并
2. 批准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方案草案。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 3(CXXIII)号决定第 11 和 13 段，有关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关于旅游统计方面的职责，

注意到第 4 (CXXIV)号决定，

3. 强烈鼓励秘书长加强本组织在旅游统计领域的资源配置，通过作出必要安排或筹集必要的自愿捐款，以实现以下目标：(1) 重申本组织作为全球权威，提供准确、及时、全面旅游统计数据来源的地位；(2) 与国际统计界密切协同，更新《国际旅游统计建议》(IRTS)和旅游卫星账户(TSA)；(3) 根据本组织的联合国授权，支持成员国有效生产、发布和使用高质量、可比的旅游数据，包括旅游业可持续性衡量(MST)；

考虑到执委会在其第 124 届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7 (CXXIV)号决定，

4. 满意地注意到并感谢提交了关于 2026 年至 2027 年经常预算草案各场景的详细信息和循证分析；
5. 核准本组织 2026 年至 2027 年经常预算草案中的场景 C，将分摊会费增加 2%，总额为 34,193,000 欧元（2026 年为 16,923,000 欧元；2027 年为 17,270,000 欧元），并授权秘书长按实收金额依建议加以执行；
6. 同样核准场景 C 所批准的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收入应由正式成员和准成员会费供资，四舍五入 2026 年为 14,902,000 欧元，2027 年为 15,225,000 欧元；余下部分由附属成员依其数量变化作出必要调整后缴纳的会费，以及本文件中提议的其它资金来源予以供资；
7. 核准场景 C 中的 2026 年至 2027 年拟议会费分摊比额表（附件 I.3）；
8. 祝贺秘书长过去数年通过成功的战略性资源筹措以及发展成员的努力，实现了自愿捐款增长 241%，2024 年达 11,350,641 欧元。
9. 还核准秘书长按场景 C 提议的附属成员分摊会费，包括其分配办法、停止对特定成员（TedQual 认证成员）的减费，以及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附属成员申请费的分配办法（附件 I.13）。

议程项目 5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A/26/5 报告)

全体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6(a)

成员现状

(文件 A/26/6(a) rev.1 和 CE/124/CMAM/8)

全体大会，

审议了本组织成员现状报告（正式成员）以及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的报告，

1. 称赞本组织全面的愿景，赞赏秘书处在吸引非成员国方面的积极努力，并感谢秘书长及其它联合国世旅组织高级官员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行动；
2. 欢迎非成员国积极参与本组织核心活动，尤其是与知识创造和转让相关的活动，并强调其参与的重要性，称赞秘书处推动非成员国的主要公私部门行动方、决策者及学界人士参与联合国世旅组织工作方案各项倡议的战略举措；
3. 赞赏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本组织的决定，并批准该国的成员国申请，其成员资格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组织成员国总数将达 161 个；

审议了关于本组织成员现状的报告（附属成员），

4. 感谢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成员所做的工作；
5. 注意到文件 A/26/6(a) rev.1 附件 II 和文件 CE/124/CMAM/8 附件 III 所载的附属成员退出组织的情况；
6. 决定 A/26/6(a) rev.1 号文件附件 III 和文件 CE/124/CMAM/8 附件 IV 所载实体自文件所示日期起不再是本组织附属成员；以及
7. 认可 A/26/6(a) rev.1 号文件附件 IV 和文件 CE/124/CMAM/8 附件 II 所载实体商业名称的变更。

议程项目 6 (b)

根据《章程》第 34 条暂停成员资格并请求暂时豁免
适用《融资规则》第 13 款规定
(文件 A/26/6(b) rev.2)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转发的文件 A/26/6 (b) rev.2 所载报告，其中载有属于《章程》第 34 条和/或《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规定之范围内成员的最新情况，

1. 决定根据 A/RES/217(VII) 第 1(a)和(b) 段和/或《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对附件 II.A 所列尚未与秘书长就缴付欠款计划达成协议的成员，继续适用《章程》第 34 条规定的暂停权利和特权的措施；
2. 鉴于柬埔寨、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遵守了商定的付款计划，决定延长这些正式成员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或《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
3. 批准付款计划并准许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两个经执行委员会第 122 届、第 121 届会议分别核准的正式成员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
4. 注意到正式成员利比里亚的正式来文，其中说明了该国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理由，并对利比里亚愿意通过适当的付款计划清偿其欠款表示赞赏；
5. 根据全体大会 A/RES/162(VI)号决议，准许利比里亚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但明确指出，如果利比里亚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清偿欠款的付款计划，则将其重新适用这些规定；
6. 还决定维持对正式成员乌干达以及附属成员探险旅行和贸易协会(ATTa) 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但明确指出，如果这些成员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前未按时执行其付款计划，则将其重新适用这些规定；
7. 满意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利比亚和巴基斯坦不再受《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或《章程》第 34 条规定的约束，因为它们已部分减少或全部结清了拖欠的会费；
8. 对请求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的规定并提出分期清偿欠款计划的成员，规定如下条件：(i) 在审查其情况的全体大会届会之前缴纳本年度会费，和 (ii) 严格遵守商定的清偿欠款计划；
9. 请秘书长向理事机构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各成员遵守协议的情况，以便视情况维持对《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规定的暂时豁免，或在成员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对其重新适用这些规定。

Agenda item 7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任命
2026 至 2029 年任期的秘书长
(文件 A/26/7)

全体大会，

注意到《章程》第 12（c）条和第 22 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38（e）条、第 43（1）条和第 53（1）条，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 6（CXXIII）号决定中提出的建议，

决定任命谢哈·阿尔诺瓦伊斯女士为秘书长，任期为 2026 年至 2029 年。



议程项目 8
地区和专题办事处报告
(文件 A/26/8 rev.1)

全体大会，

审议了关于地区和专题办事处现况的报告（A/26/8 rev.1）以及执行委员会第 124 届会议的第 9(CXXIV)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核批准工作组关于改进地区和专题办事处选址及设立的法律和业务框架的报告的决定，该报告已作为本报告附件一中第 740(XXIV)号决议的一部分获得通过；
2. 批准工作组报告附件一中修订后的地区和专题办事处选址及设立的法律和业务框架；
3. 注意到自第 25 届会议以来取得的所有进展，并感谢秘书长所作出的各项贡献；
4. 重申所有申请成为联合国世旅组织地区和/或专题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必须严格遵守本决议所通过的法律和业务框架，以及在相关东道国协定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在秘书处与成员国就设立联合国世旅组织办事处进行的讨论中遇到问题时，应充分考虑联合国体系的政策和惯例；
5. 批准执行委员会就《巴西联邦共和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在里约热内卢设立美洲地区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生效所需安排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6. 批准《巴西联邦共和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巴西为联合国世旅组织美洲地区办事处提供年度财务捐款的议定书》以及《巴西联邦共和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关于美洲地区办事处财务和行政安排的协定》；
7. 祝贺巴西根据其第 763(XXV)号决议，完成《关于设立里约热内卢美洲地区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生效所需的各项条件，同时祝贺美洲地区办事处正式揭幕并开始运作；
8. 批准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同意摩洛哥政府在拉巴特设立非洲创新专题办事处，以取代原计划在马拉喀什设立的非洲地区办事处的提议；
9. 批准《摩洛哥国政府与世界旅游组织签署的关于在拉巴特设立非洲创新专题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
10. 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为有关设立非洲创新专题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生效所需安排所作的决定；
11. 批准《摩洛哥王国政府与世界旅游组织关于位于摩洛哥王国的联合国世旅组织非洲创新专题办事处财务和行政安排的协定》；
12. 鼓励摩洛哥政府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必需程序，以使有关设立非洲创新专题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得以生效；
13. 批准执行委员会批准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旅游法观察站的决定；
14. 以例外方式进一步批准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即在与乌拉圭签署东道国协定之前，将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与乌拉圭协定的条款作必要调整后适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旅游法观察站；

15. 批准《世界旅游组织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旅游法观察站临时法律地位签署的协定》；
16. 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在撒马尔罕设立丝绸之路旅游专题办事处的法律、财务及行政安排的决定；
17. 批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在撒马尔罕设立丝绸之路旅游专题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
18. 鼓励秘书处按照其第 740(XXIV)号决议通过的法律和业务框架，继续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就在撒马尔罕设立丝绸之路旅游专题办公室所需的财务和行政要求进行协商和谈判；
19. 欢迎中国政府根据其第 740(XXIV)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世旅组织地区办事处设立的法律和业务框架要求，提出在上海开设地区办事处的提议；
20. 注意到秘书处接收到的东亚及太平洋委员会（CAP）和南亚委员会（CSA）成员的意见；
21. 批准中国政府关于在上海开设地区办事处的提议，但须在东亚及太平洋委员会和南亚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中国的地区办事处与日本的地区支助办事处的职能分工，因中国的申请符合联合国世旅组织办事处的法律和业务框架；
22. 授权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通过的法律和业务框架，与中国政府合作起草在上海开设地区办事处的法律、财务及行政安排；
23. 要求秘书长就上述讨论结果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
24. 注意到并赞赏日本为正式确定地区支助办事处的法律地位，以及为协商建立新的法律框架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为这一办事处旨在保障本组织的利益而进行的业务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25. 注意到日本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已承诺适用《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及其附件 XVIII 中关于联合国世旅组织的规定；
26. 作为临时措施，批准日本观光厅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支助办事处法律和业务框架的安排；
27. 鼓励日本政府完成内部流程，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支助办事处的所有法律、财务和行政安排，能够根据第 656(XXI)号决议所通过的第 I 类实体适用条件和标准，对联合国世旅组织和日本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而使其能够按照上述条件，作为联合国世旅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全面运作；
28. 要求秘书处根据全体大会在第 656(XXI)号决议中授予的任务，按照适用于第 I 类实体的条件和标准，就与日本政府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支助办事处改革进程中的谈判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期使该办事处充分融入联合国世旅组织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之中。



议程项目 9

执行委员会向全体大会提交的报告
(文件 A/26/9)

全体大会，

审查了本报告，

1. 注意到所介绍的有关执委会活动的情况，特别是其第 120、121、122 和 123 届常会的决定；
2. 注意到执委会审议的主要事项，如《2024-2025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2026-2027 年工作方案草案》，以及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和人力资源；

注意到秘书处没有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前收到执委会第 121 届会议要求的“为未来重新设计旅游业”工作队最低经费，

3. 决定解散“为未来重新设计旅游业”工作队；
4. 满意地注意到在巴西、乌拉圭、摩洛哥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地区和专题办事处的进展；
5. 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其履行任务的效力和效率；
6. 向 2024 年主席沙特阿拉伯和 2025 年主席巴西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能力表示敬意；
7. 感谢 2024 年副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牙买加以及 2025 年副主席南非和捷克在履行其职责时所做的高质量的工作。



议程项目 10(a)
附属成员的报告
(文件 A/26/10(a))

全体大会，

审查了秘书处通过其附属成员和公私伙伴关系部并与附属成员执行局主席协调提交的关于附属成员的报告，

1. 感谢秘书处、附属成员和公私伙伴关系部以及附属成员执行局主席的报告，并赞扬附属成员成功开展活动并对履行联合国世旅组织使命作出宝贵贡献；
2. 祝贺即将离任的执行局成员在其 2021-2025 年任期内取得成果；
3. 祝贺新当选的、任期为 2026-2029 年的执行局成员获得附属成员的信任，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持续加强附属成员社群；
4. 强调在全体大会第 26 届会议的框架内成功召开第 45 届附属成员全体会议的重要性；
5. 感谢附属成员积极参与制定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并鼓励它们为实现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的战略目标和方案优先事项作出贡献；
6. 赞扬附属成员积极参与制定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并鼓励它们为实现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的战略目标和方案优先事项作出贡献；
7. 邀请 2026-2029 年执行局成员继续与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合作，加强附属成员对本组织活动的参与；
8. 支持继续努力，确保充分执行与联合国世旅组织附属成员法律框架改革有关的规定；
9. 强调继续加强附属成员和私营部门有效参与联合国世旅组织议程和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附属成员与成员国的合作。



议程项目 10(b)

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A/26/10(b) 和 CE/124/CMAM/8)

全体大会，

审查了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
2. 感谢约旦和阿根廷作为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圆满完成任务；
3. 批准执行委员会暂时接纳的实体的附属成员资格申请，这些实体列于文件A/26/10(b)的附件I和文件CE/124/CMAM/8的附件I；
4. 赞赏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成员为加强附属成员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努力；和
5. 请该委员会继续就加强附属成员资格的举措与附属成员执行局合作。

议程项目 11

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报告
(文件 A/26/11)

全体大会，

审查了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报告，

1. 赞赏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临时主席和成员为简化《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推广和实施工作所做的努力；
2. 注意到 A/26/11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的委员会《议事规则》最新版本；
3. 批准 A/26/11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全球旅游业伦理规范实施议定书》第 I 部分的修正案；
4. 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接受和/或加入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其作为重要事项，以指导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5. 欢迎制定和推广旅游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TESD）方法，将其作为将可持续性原则纳入旅游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有效手段；
6.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旅游部门体面工作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在职业安全与健康（OSH）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方面；
7.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指导旅游部门更负责任地在行业内使用新技术的建议；
8. 向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加入《规范》的 70 个国家的 462 家企业和行业协会表示祝贺，并感谢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对加入《私营部门对全球旅游伦理规范的承诺》的签署方的执行工作进行总结。

议程项目 12

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成员选举
(文件 A/26/12)

全体大会，

审议了遴选委员会（由联合国世旅组织全体大会主席、执委会主席、附属成员委员会主席、秘书长及法律顾问组成）关于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主席、五名正式成员及三名候补成员的建议，任期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全体大会第 28 届会议。

1. 注意到根据 769(XXV)号决议，成员 Martina Bienenfeld、Julio Facal 以及 Joseph Nzomoi 将继续履行其各自任期，直至 2027 年全体大会第 27 届会议；
2. 赞赏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主席 Phumzile Mlambo-Ngcuka 女士（2021 年至 2023 年）和临时主席 Daniela Otero 女士（2024 年至 2025）为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3. 核准遴选委员会的建议；
4. 任命 Marina Novelli 博士担任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主席，任期从 2025 年 11 月到 2029 年全体大会第 28 届会议；
10. 并任命以下人员为该委员会正式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全体大会第 28 届会议：

正式成员：

- (a) Nancy Mejía Bonifazi 女士，危地马拉旅游局执行主任
- (b) Eliana Bishara Janineh 女士，约旦餐馆协会总经理
- (c) Mokganedi Ntana 先生，博茨瓦纳旅游组织环境和生态认证经理
- (d) Michaela Reitterer 女士，Stadthalle 精品酒店业主兼首席执行官
- (e) Amol Bobby Titus 先生，PT Indonesia Wise 首席执行官

候补成员：

- (a) Mekhak Apresyan 先生，亚美尼亚旅游联合会主席
- (b) Almudena González Gutiérrez de León 女士，荷兰萨克逊应用科学大学讲师兼研究员
- (c) Maria Milagrosa Nchama Nzoho 女士，赤道几内亚旅游和基础设施部旅游政策主任

11. 因此决定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席： Marina NOVELLI 博士
英国诺丁汉大学市场营销和旅游业教授
可持续旅游和旅游业进步研究中心主任

成员：

Martina BIENENFELD 女士（2023 年至 2027 年）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旅游局首席执行官

Nancy Mejía BONIFAZI 女士（2025 年至 2029 年）
危地马拉旅游局执行主任

Julio FACAL 博士（2023 年至 2027 年）
Yelpo & Facal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乌拉圭 Carrera Abogacía 共和国大学旅游法教师

Eliana Bishara JANINEH 女士（2025 年至 2029 年）
约旦餐馆协会总经理

Mokganedi NTANA 先生（2025 年至 2029 年）
博茨瓦纳旅游组织环境和生态认证经理

Joseph Ngonde NZOMOI 博士（2023 年至 2027 年）
肯尼亚东南大学商业和经济学院院长

Michaela REITTERER 女士（2025 年至 2029 年）
Stadthalle 精品酒店业主兼首席执行官

Amol Bobby TITUS 先生（2025 年至 2029 年）
PT Indonesia Wise 首席执行官

候补成员：

Mekhak APRESYAN 先生（2025 年至 2029 年）
亚美尼亚旅游联合会主席

Almudena González GUTIÉRREZ DE LEÓN 女士（2025 年至 2029 年）
荷兰萨克逊应用科学大学讲师兼研究员

Maria Milagrosa NCHAMA NZOHO 女士（2025 年至 2029 年）
赤道几内亚旅游和基础设施部旅游政策主任

议程项目 13

**世界旅游日：2024 年和 2025 年的信息和活动，
2026 年和 2027 年主题的采纳及主办国的指定
(文件 A/26/13)**

全体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纪念 2024 年世界旅游日的报告；
2. 感谢格鲁吉亚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分别主办 2024 年和 2025 年世界旅游日的正式庆祝活动；

注意到美洲区域委员会和非洲区域委员会为下两届世界旅游日庆祝活动提出的主办国以及执行理事会第 123 届会议经其第 10 (CXXIII) 号决定为下两届世界旅游日庆祝活动提出的主题，

3. 忆及有意主办世界旅游日庆祝活动的成员国应提供经第 662 (XXI) 号决议通过的示范协定中规定的条件；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 10(CXXIV)号决定，

4. 指定以下国家主办 2026 年和 2027 年世界旅游日官方庆祝活动，主题分别为：

2026 年：萨尔瓦多，“数字议程与人工智能重塑旅游业”

2027 年：佛得角，“教育促旅游转型”。

议程项目 14
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
(文件 A/26/14)

全体大会，

收到了各地区委员会和附属成员委员会的建议，

1. 感谢即将离任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为本组织的利益所做的工作；
2. 宣布下列正式成员当选为 2025-2029 年期间执行委员会成员，填补空缺的 17 个席位：

非洲：

1. 安哥拉
2. 肯尼亚
3. 塞舌尔
4. 赞比亚
5. 津巴布韦

美洲：

1. 阿根廷
2. 巴西
3. 秘鲁

欧洲：

1. 阿塞拜疆
2. 克罗地亚
3. 法国
4. 希腊
5. 斯洛文尼亚

中东：

1. 埃及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南亚：

1. 印度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忆及执行委员会当选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

3. 强烈敦促所有地区委员会今后在提名和选举理事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成员时，尊重并严格遵守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以确保一致性、连续性和加强多边主义；

收到了准成员会议和附属成员理事会的建议，

4. 注意到各准成员在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将是中国澳门，直至全体大会第 27 届会议；和
5. 还注意到各附属成员在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将是 NECSTouR。

议程项目 15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案：将联合国世旅组织非洲和美洲峰会（**CAM-CAF**）制度化以及建立南南合作机制
(文件 A/26/15 rev.2)

全体大会，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 12(CXXIV) 号决定，

1. 批准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将联合国世旅组织非洲和美洲峰会（CAM-CAF）制度化以及建立南南合作机制的提案；以及
2. 请成员国同秘书处协调，为实施两项倡议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结果作准备和开展工作。

议程项目 16

全体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文件 A/26/16)

全体大会，

考虑到《章程》第 8（2）条和第 10 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

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承办 2027 年全体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候选申请，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候选申请已获得至少 10% 成员国的支持，符合秘书长于[日期]通报的、经第 631（XX）号决议通过的《全体大会会议地点遴选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顾按照上述《准则》，成员国接受第 631（XX）号决议通过的 A/20/5（II）（i）号文件附件所载示范协定中规定的标准条件是提交承办全体大会会议有效候选申请的先决条件，

进一步回顾成员国必须承诺遵守在总部以外举办联合国世旅组织会议的法律框架，并提供上述示范协定中规定的条件，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已书面承诺遵守在总部以外举办联合国世旅组织会议的法律框架并提供上述示范协定中规定的条件，

决定于 2027 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其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关于“人工智能与创新对塑造全球旅游业影响”的专题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
(文件 A/26/17 rev.1)

大会，

听取了专题会议以及随后辩论的介绍与发言，

1. 感谢发言者和各成员就人工智能的出现给旅游业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提出见解和贡献；
2.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管理这一发展并收获其所有的裨益；

审查了《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的报告(A/26/17 rev.1 号文件)，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有关《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的 13(CXXIV)号决定，

3. 通过了该《宣言》；
4.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表达的保留意见；
5. 欢迎完全利用预算外资源编写“旅游业未来战略路线图”；
6. 注意到《宣言》中有关“旅游业未来战略路线图”的章节，须待收到资助其编写的预算外捐款后才可实施；以及
7. 请秘书长向执行委员会 2026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旅游业未来战略路线图”取得的进展及为其调动的资金情况。

附件

阿根廷：阿根廷对《宣言》中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段落表示不赞成。

伊朗：伊朗提出保留意见，认为一些成员国可能不是本文所提及的某些文书或宣言的缔约国，或对其持保留意见，因此不认为自己受任何可能与其国内法律和条例，国家优先事项或文化价值相抵触的条款或解释的约束。
